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提供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批准、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

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未经公司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当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必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需要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六条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股东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应当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个人信用报告或者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良好；

（三）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公司已经为被担保人提供过担保的，未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被担保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对该担保事项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

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总监及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当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的信用报告（详细版或银行版）；
- (三)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五)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六)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财务总监及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者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果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一) 被担保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 被担保人上年度亏损或者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 被担保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公司认为该项对外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三条 财务总监及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并应当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抄送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如果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人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人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和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提出建议；
- (四) 如果发现被担保人有转移、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等嫌疑，应当立即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并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在被担保债务到期前 2 个月通知被担保人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事宜。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提供担保》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要展期并需要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如果被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清偿被担保债务，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行使相关权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释义

(一)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出资额），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七)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八)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九)除本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达到”“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